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41 号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发行 2 个募投项目均与晶圆制造商合作建立前道晶圆生产专线，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与晶圆制造商签署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作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晶圆制造商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

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